

花蓮縣政府觀光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觀光處	2025台北國際旅展(ITF)「台北國際旅展專刊雜誌」	網路媒體	11/7-11/10	觀光行銷科	9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台灣新生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33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及2025-2026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《花蓮電子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4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及2025-2026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《洄瀾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4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及2025-2026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《東台灣新聞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4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及2025-2026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《新頭條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4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及2025-2026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《花蓮全民視頻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4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及2025-2026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《台灣好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4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及2025-2026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《花蓮最速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4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及2025-2026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《花蓮人LINE社群廣告宣傳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1/17-12/31	觀光行銷科	6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中國廣播公司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廣播媒體	11/17-12/21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- 媒體類型：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執行單位：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執行金額：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